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上期内部控制强调事项
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上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1526 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9949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8085 号）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四）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以及三（四）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中描述，海王生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缺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王生物公司已对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问题进行自查，完成整改工作。海王生物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完成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问题的整改工作。

上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内容：2023 年 4 月，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发现，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对其社区诊所、零售药店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对账不及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政策进行年度清零的管理问题。后经继续追查发现，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个别业务人员涉嫌存在未将社区诊所、零售药店等客户回款交回

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的情况。发现此情况后，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马上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公安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正式立案。

上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内容：为融资需要，公司存在子公司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况。在实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过程中，公司存在未严格遵循内部授权决策程序的问题。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海王生物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海王生物公司在 2023 年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免除负有管理责任的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和财务总监职务并予以辞退；新派驻具有胜任能力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严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严格落实公司对社区诊所、零售药店等客户的收款管理要求，尽量减少业务人员线下现金收款情况，实现公对公收款。若客户确实无法实现由其对公账户进行支付，则由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线上支付直接收款到公司账户；（3）严格执行公司资信管理政策，并收紧对社区诊所、零售药店等客户的资信额度和资信账期；强化对社区诊所、零售药店等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对账频次，并严格执行对其应收账款年度至少清零两次的政策要求；（4）内部审计部门将公司社区诊所、零售药店等客户的销售业务作为重点审计领域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等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在公司内部进行廉洁、守法意识宣传，加强公司员工廉洁、守法意识。

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海王生物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2024 年 4 月已解除该部分对外担保事项；（2）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确保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践的紧密衔接；通过细化决策流程、强化合规审查、建立决策执行跟踪与反馈机制，并加强内部监督，从制度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3）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要求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本部，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等信息，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分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 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公司本部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各部门负责人之间保持积极沟通，主动询问、跟进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相关子公司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海王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相关事项本期已消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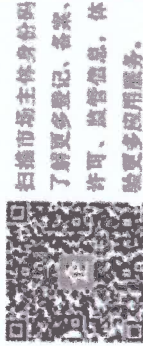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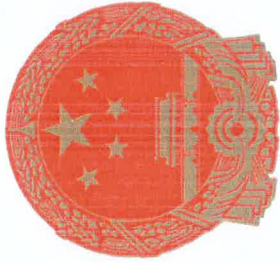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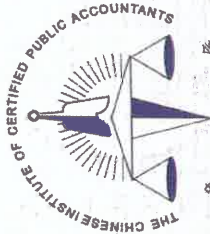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雷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40219820101253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9057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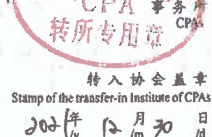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同意转出: 湖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22.8.24

注意: 转所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妥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平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73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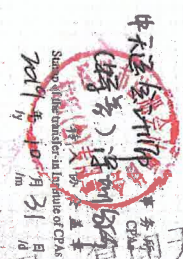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